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職員工(受管制人員) 赴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注意事項

113年11月20日

人事室

赴大陸地區-依據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赴大陸地區-管制對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
-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人員，指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如教務長、副教務長、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共教院所屬中心主任等類此職務。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6款人員：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管制機構造冊函送通知當事人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建請與人事室承辦人確認是否為受管制對象為宜★

赴大陸地區-申請程序(因公及非因公均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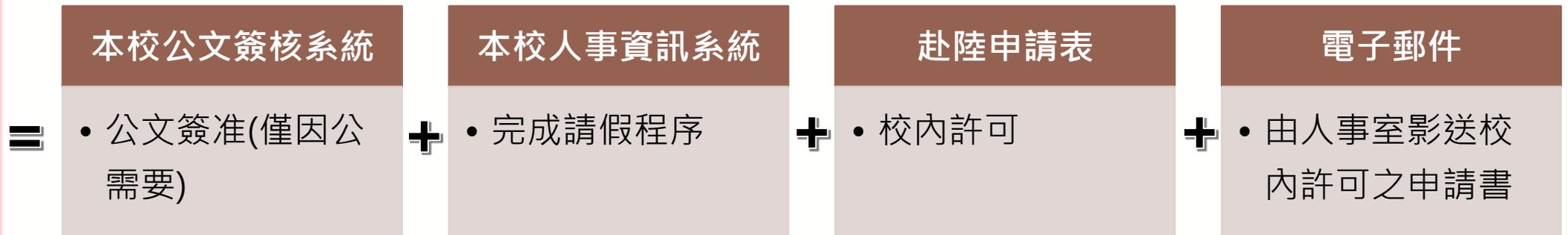
➤ 請務必於預定赴大陸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獲得許可及校內請假程序。

第二職等以上
或相當簡任

技術業務人員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



第十職等以下
或相當簡任



赴大陸地區-赴陸申請表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余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籍	是, 國籍: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 並隨時留意信件, 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機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收信時應請儘早查收或可親身, 不得因未領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職職等	(如無職等, 請填寫)
現職或退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是)撤前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探討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三(締結關係)情形; 如有, 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說明。 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正長或副正長; 如有, 請於「探討對象」欄位說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其所屬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議(如有, 請於「備考」欄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職及移交人員), 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 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經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 (原)服務機關於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機關事項時, 應盡速通知申請人之簽, 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行程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 (02)23889333 (上班日: 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 非上班日: 請洽領事館協助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 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 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者,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 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 而擅自出境或遠赴他國地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 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 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 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 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 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 以防感染疫病, 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 應秉持對等、專業原則進行交流; 以非公事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對大陸人士之要求, 應提高警覺, 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時假手續, 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 並據實提出申請, 不得未經申請擅自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 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 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 入學進修、進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請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將該項對等時, 應提高警覺, 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 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 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 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 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 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 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 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 上報錄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行程系統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陸行經變更或免稅證, 請向原服務機關(構)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小叮嚀:
 一、應照應妥善保管。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 洽請出發地機關(構)協助辦理返臺。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洽公安部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 向大陸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除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外, 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0-886-2-25339995。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公安部專線(一〇)、救護車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熱線電話(市內直撥): 一一四、長途直撥: 一六一。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 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 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說明; 必要時, 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70-070)或各直轄市長、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 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監控」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為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 不適用本表, 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家庭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行程表 行程表 大陸親友名單 相關文件		
所有中央機關、直轄市長、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交流活動與業務相關性 邀請單位 同業其他出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批	示
政風單位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1.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 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 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 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 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2.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 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 以防感染疫病, 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3.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 應秉持對等、專業原則進行交流; 以非公事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4.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對大陸人士之要求, 應提高警覺, 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5.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時假手續, 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 並據實提出申請, 不得未經申請擅自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 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6.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 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進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7.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 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8. 大陸地區邀請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將該項對等時, 應提高警覺, 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 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 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 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9.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機關首長送交上級機關。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小叮嚀:
 一、應照應妥善保管。
 (1)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 洽請出發地機關(構)協助辦理返臺。
 (2)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洽公安部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 向大陸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2. 在大陸地區進修各類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 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1)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00-886-2-25339995。
 (2)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公安部專線(一〇)、救護車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熱線電話(市內直撥): 一一四、長途直撥: 一六一。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 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 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說明; 必要時, 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70-070)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 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程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 或至「e 華公務網」網站(<http://clear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赴大陸地區-赴陸申請表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務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書之附件、函件或相關檢閱事項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此信箱應隨時檢查已完或收件狀態，不得因未檢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探討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職及移交人員)，應檢出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境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應檢出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經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 <u>核准或相關提議事項時，應盡責通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u>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Q二)二五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移民諮詢專線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前任或現職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職離職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核准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越權核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入出境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上開四類退職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前任(或相當前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结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事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 <u>二</u> 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 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獲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請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對台方單位排擠違背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檔案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曾赴陸之退職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繳納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詳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小叮嚀： 一、應照應妥善保管。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關協助辦理返臺。 (二) 違反臺灣居民來大陸進行證，洽公安部門(一) 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大陸進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逢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 海協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0-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 0。救護車專線(一) 0。各地旅遊局、台商協會、僑務服務(市內)直撥台：一一四；長途直撥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一) 先行實專線電話：08-00-00七-00七) 或直轄市、縣(市) 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赴陸申請單填寫注意事項

- 大陸委員會111年2月9日函，無論從**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或**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因均為中共控制地區，皆屬進入大陸地區行為。
- 由任何地方赴陸(如第3地赴陸)均應申請許可。
- 申請赴陸時，原則以核准請假期間起迄日期為之，惟所搭乘航班係為跨日航班，或接近跨日之凌晨航班者，或考量航程、時差或氣候因素，赴陸申請表之起迄日期欄位，得**各寬估1日**的方式填寫，以免查驗時因核准時間未到而於出境臺灣時受阻，或不及離境大陸地區而受罰。

赴大陸地區- 簡任(或相當)**11職等以上**、涉 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許可通知單

- 收到通知單的電子郵件，始算完成赴陸申請程序。
- 若於申請赴陸期間收到人事室通知補件之電子郵件，請務必儘速處理。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許可通知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規字第113●●●●號

台端申請於113年●●月●●日至113年●●月●●日期間進入大陸地區案，業經本部審查許可。請於上述期間內辦理查驗通關出境，且僅可進入大陸地區1次。

備註：

一、陸方「反間諜法」及「保守國家秘密法」等國安法規生效實施後，國人赴陸交流風險持續提高，大陸委員會業已發布中國大陸旅遊警示，將警示燈號升為「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赴中國大陸期間應注意人身安全。赴陸前請至該會官網登錄「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

二、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服務機關向本部移民署申請。

三、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服務機關，但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並由申請機關上傳至線上系統。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正文：●●●●君

副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內政部

赴大陸地區- 簡任(或相當)11職等以上- 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 如未經許可或許可無效，於出境時，將會由移民署要求簽收此通知始得出境。
- **如有遇此情形，建議先向人事室確認，避免違反赴大陸相關規定而受罰。**

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Notice to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Do Not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被告知人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Name of person notified: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系統自動帶入>

ID (UI) number: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告知時間：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系統自動帶入查驗時間>

Time of notification: (Year/Month/Day/Time) __/__/__:__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台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3 and Article 91 Paragraph 2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mission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fied Status of the Taiwan Area to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do not involv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r confidential matters, shall not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unless permit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punished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of between NT\$20,000 and NT\$100,000.

如對赴陸管制期間仍有疑義，請逕向服務機關（構）查詢。

If you are still in doubt as to the time period for control on go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tact your service agency or institution.

被告知人簽名：_____

Notified person's signature: _____

簽收日期及時間：_____

Date and time of receipt: _____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赴大陸地區-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禁止赴陸通知單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8 點，未經申請許可移民署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Notice of Prohibiting Entry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Address : No. 15, Guangzhou Street, Taipei

聯絡電話：(02)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八七

Telephone: (02) 23889393, Extension 2687

受文者： 先生（女士）

Recipient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Month/Day)

發文字號：

Letter No.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As a person who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firm that you have applied for and received due approval, otherwise you ar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備註：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Note: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4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f you have any query about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your (original) service agency (institution), entrusting agency, or entrusted organization or agency.

正本： 先生（女士）

Original to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Copy to: Border Affairs Brigade, Border Affairs Corp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赴大陸地區-變更行程

- 申請案許可後，如須行程變更，應於**行程變更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以報內政部申請許可。
- 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申請人須延後返臺，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事先申請行程變更者，可於事後(10日內)向內政部申請備查。

赴大陸地區-返臺通報程序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報送移民署，以免受罰。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 (簽章)
 通報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赴大陸地區-罰則

未經許可或許可無效進地區入大陸者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職等以上

- 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業務人員

- 得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職等以下

- 由本校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返臺未通報

- 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赴大陸地區許可-案例

案例情境1

A師兼任副院長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以上職務，因公出國執行職務，途中經大陸地區轉機漏未申報，以致違反規定。

提醒

無論從**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或**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因均為中共控制地區，**皆屬進入大陸地區行為**，仍需於校內公文敘明須至大陸地區轉機，提出申請並獲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違反赴大陸地區許可-案例

案例情境2

B師事先於113年1月20日簽奉核准，於同年2月15日至25日因公出國至大陸地區執行職務，後於113年2月1日起兼任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以上職務，卻未申請進入大陸許可，以致違反規定。

提醒

雖於簽陳因公出國時尚未兼任行政職務，然於赴陸期間兼任須申報之行政職務，仍應視兼任職務職等依規定填寫赴陸申請表，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違反赴大陸地區許可-案例

案例情境3

C師兼任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以上職務，因公出國至大陸地區執行職務，並獲內政部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然因天候因素無法如期搭機返台，後於次日返台。

提醒

需及時通知人事室向內政部申請行程變更，或最晚於返台後即時通知人事室以報內政部備查。

赴港澳地區-依據

- 公務員服務法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赴港澳地區-管制範圍及對象

- 管制範圍：赴香港及澳門地區(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1點)
- 管制對象：本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2點：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建請與人事室承辦人確認是否為管制對象為宜★

赴港澳地區-管制對象及通報方式

- **通報方式**：(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
 - **學校**應為：**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前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
 - **個人**應為：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赴港澳-因公-申請程序

➤ 請於預定赴港澳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完成以下，俾利於時限內**發函**通報大陸委員會。

本校公文簽核系統

- 公文簽准(僅因公需要)

+

大陸委員會網站

-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

本校人事資訊系統

- 請假程序
- 上傳登錄資料做為校內請假單之附件

赴港澳-非因公-申請程序

- 於**上班時間**前往，出國人員應於行前完成：

大陸委員會網站

-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進行登錄



本校人事資訊系統

- 完成請假程序
- 上傳**登錄資料**做為校內請假單之附件

- 於**假日**前往者，登錄資料應影送人事室留存。(不須請假)

其他注意事項

- 相關申請表單可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差勤相關表單- 2.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https://personnel.nkust.edu.tw/p/404-1019-17127.php>)下載使用。
- 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請注意並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
- 如未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所生罰鍰或懲處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請務必遵守以維護自身權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